

供需双方合作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是合作伙伴，为了便于工作开展，扩大商品市场占有率，实现和提升销售是供需双方共同的追求。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真诚合作，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供应商供货商品为果酱产品，供货价格采用随行就市，供货数量以需方需求为主，交货地点由需方指定。

第二条：结算方式：月结，核对销货明细、供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
开户信息

名称：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802796474702W

开户行：衢州市工行柯城支行航埠分理处

账号：1209260309049306697

地址、电话：衢州市航埠工业区凤山二路 17 号 05702971301

第三条：关于供货条款，供需双方约定如下：

1、需方报货前须与供方确认产品规格、价格等信息，报货单以书面/电子版形式提供给供方，供方应在收到报货单3天内将商品分拣存放，由乙方送达甲方仓库或者甲方指定地点（衢州市区、衢江、柯城）

2、质量要求：供方销售给需方的产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向需方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书。需方可随时要求供方提供食品来源、生产厂商的相关资质证书。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相关证件真实有效，无造假、涂改的行为。

3、需方要求供方提供的产品品质、数量与需方订货要求如有不符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如供方不纠正，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；

第四条：关于退货条款，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如下：

为了确保需方能以最优秀的商品与销售者见面，供方在下列情况下需方享有退货权：

1、验收时质量有瑕疵、变质或损坏现象的商品；



- 2、商品内包装条码、生产日期标识不规范等的商品；
- 3、在产品保质期内，出现产品品质问题如变质等情况，发生客户退换货的情况，经双方核实数量，乙方承担相应的退换货数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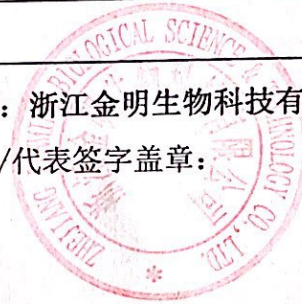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条：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本协议有效期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2、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行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是供需双方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双方盖单有效。并对合同中的内容予以保密。

甲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需方/代表签字盖章：



乙方：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供方/代表签字盖章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2 日

签约地点：浙江·衢州

